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88號

上　訴　人　葉錳溢

　　許嵐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　律師
　　戴龍　律師
　　唐世韜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鄭新輝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　律師
　　曾靖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經過：上訴人葉錳溢、上訴人許嵐瑄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實驗教育條例)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名稱分別為「英國劍橋高階國際實驗教育」(下稱高階實驗教育，申請人為上訴人葉錳溢)、「英國劍橋基礎國際實驗教育」及「英國劍橋進階國際實驗教育」(後2者分別下稱基礎實驗教育、進階實驗教育，申請人均為上訴人許嵐瑄，以上3者下合稱系爭團體實驗教育)。案經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會)於111年12月21日

召開第6屆第3次會議審議後，略以：㈠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非以學生為中心規劃開發課程、教學、教材，違反實驗教育條例立法精神及第8條第1項規定；㈡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標、課程理念與架構、師資準備及評量方式間缺乏連貫性和完備的系統性，學生的學習表現未能透過規劃課程活動和內容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核與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有違；㈢又其財務規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整體收入與支出等財務規劃結餘過多，亦與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1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相違等理由，決議不通過。被上訴人以112年1月9日南市教課㈡字第1111673436E號函否准上訴人葉錳溢申請辦理高階實驗教育(下稱原處分E)；112年1月9日南市教課㈡字第1111673436D號函否准上訴人許嵐瑄之申請辦理進階實驗教育(下稱原處分D)；112年1月9日南市教課㈡字第1111673436C號函否准上訴人許嵐瑄申請辦理基礎實驗教育(下稱原處分C，以上3函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㈠先位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11年10月31日之實驗教育申請書作成許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之處分。㈡備位聲明：確認原處分違法。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㈠上訴人申請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經被上訴人審議會初審後函請修正計畫，並經上訴人修改計畫及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議會組成並進行審議之程序適法，審議決定認該申請案非以學生為中心規劃開發課程、教學、教材，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之立法精神及第8條第1項規定；實驗目標、課程理念與架構、師資準備及評量方式缺乏連貫性和完備的系統性，學生學習表現未

能透過規劃課程活動和內容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財務規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整體結餘過多，不符合非營利之目的，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否准所請，核無對實驗教育之理念涵攝錯誤，復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悖離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更無考量無關事物之情事。㈡上訴人指摘審議委員資格部分，委員林泓成係由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推薦，楊易霖係由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推薦，均有推薦名單可稽；學者徐明和任職嘉義大學教育系，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王念湘為實驗教育小學校長，實驗教育條例第10條第2項第4款並未限制以具「團體實驗教育」校長始可擔任委員，並無違反實驗教育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團體實驗教育學雜費、註冊費收入與年度支出之差額，均為預留經費(高階實驗教育部分為3,217,640元、基礎實驗教育部分為1,495,680元、進階實驗教育部分為295,680元)，於前述年度結束說明完收支狀況後，將餘額退還予各學生家長。惟系爭團體實驗教育運作所需經費之編製及執行，應以1學年度收入與支出為中心，並應依其規劃之課程表估算教師之鐘點費，求其衡平，然上開計算結餘數額非少，上訴人僅以不明確之超額鐘點費用為由，顯無法符合會計帳上收支平衡之要求。況依上訴人之申請，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主持人為非學生家長郭明儒，擬聘上課師資均為現職補習班教師，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關餘額費用之說明與經驗法則相違，無法釐清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不具營利性質，核屬有據。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核准之臺南市中信實驗教育機構及他縣市採用國外教育課程之實驗教育機構均獲核准，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之申請違反平等原則。然上訴人未具體敘明其所舉案例除採用外國教育學程外，與本件申請在實驗教育之目的、方式內容、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參與實驗教育人員、財務規劃等條件有何相同而得以類

比之處，僅泛言違反平等原則而未舉證具體說明，並無可採等語，爰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一)國家為建立現代化教育制度，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於88年6月23日制定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8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為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及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因此引入多元機構辦理教育及實施實驗教育模式，而在創新的同時也宣示應加強教育評鑑及財務監督，避免以多元方式為取得補助之途(同法第7條參照)，假實驗之名行學校退場之實，而無法達到上開立法目的，或藉實驗之名達特定目的(例如升學、留學)，而非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之教育目的(同法第2條第2項參照)。是以，103年11月19日制定公布並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實驗教育條例為更詳細規範。

(二)按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3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三、機構實驗教育：……」第6條規定：「(第1項)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第2項)前項申請書及實驗

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第3項)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三、學生名冊。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第4項)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2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第8條規定：「(第1項)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第6項)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第2項)前項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21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4款至第6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第11條規定：「(第1項)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

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2項)審議會開會時，……；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第12條規定：「(第1項)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8條第1項規定。三、預期成效。(第2項)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可知，實驗教育雖係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然亦屬國家教育之一環，仍應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並以學生為中心為其理念，因此，直轄市主管機關審議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除尊重家長進行實驗教育之選擇外，更應確保學生之學習權(同法第1條參照)，俾達到培養健全國民之目的與理念。雖該條例第6條第3項就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資料，未如同條第4項就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規定應檢附實驗教育理念之資料，惟第3條第1項及第8條並未區分實驗教育之型態，均有共通之實驗教育目的與理念，且第12條亦揭示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時，應考量符合第8條第1項規定，則辦理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內容，自須符合第3條第1項及第8條明揭之教育目的及理念，否則即悖離辦理教育之根本精神。

(三)查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分別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上訴人葉錳溢申請辦理高階實驗教育，而上訴人許嵐瑄申請辦理基礎實驗教育、進階實驗教育。經審議會於111年11月29日初審時，上訴人代理人列席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嗣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第6屆第3次會議審

議，上訴人代理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認：㈠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非以學生為中心規劃開發課程、教學、教材，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立法精神及第8條第1項規定；㈡系爭團體實驗教育之目標、課程理念與架構、師資準備及評量方式間缺乏連貫性和完備的系統性，學生的學習表現未能透過規劃課程活動和內容達成預期成效的檢核，核與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有違；㈢又其財務規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整體收入與支出等財務規劃結餘過多，亦與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1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相違等理由，決議不通過。被上訴人遂以原處分E否准上訴人葉錳溢之申請；以原處分C、D否准上訴人許嵐瑄之申請等情，為原審依職權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

(四)原判決據以論明：關於審議會成員組成，第6屆審議會委員15人，其中具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實驗教育家長代表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計6人，達全體委員人數5分之2以上。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案，歷經2階段審查及上訴人代理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出席111年12月21日第6屆第3次審議會委員11人，已達全體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所作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審議會審認該申請案聚焦培養提升國際英語測驗成績或銜接國外課程至國外就學，未顧及學生之整體成長，直接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教育認證課程，亦無適性學習之相關評估與客製化佐證資料，悖離實驗教育著重全人發展、鼓勵創新之初衷，未符合以學生為中心，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之理念，而未具實驗教育目的與理念；復審議會審認系爭團體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僅載明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200,000元，未依課程表估算課程鐘點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支出項目及金額，致無法評估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又所申請基礎、進階及高階實驗教育分別招收學生20位、18位及27位，總收入金額分別高達8,000,000元、7,200,000元及10,800,000元，僅預估學雜費支出為6,504,320

元、6,904,320元及7,582,360元，結餘過多等造成無法評估其財務規劃是否健全及收費是否合理，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第2項(原判決漏載第2項)第2款規定，則未合於實驗教育非以營利為目的，是審議結果認本件申請未符合實驗教育條例規定，核無違誤情事，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之申請，於法無違等語，業已敘明得心證之理由與認定之依據，並無違誤。原判決並對上訴人於原審爭執審議委員林泓成、楊易霖、徐明和、王念湘不符合實驗教育條例第10條第2項部分，且主張系爭團體實驗教育學雜費、註冊費收入與年度支出之差額，均為預留經費，於年度結束說明完收支狀況後，將餘額退還予各學生家長，及被上訴人核准之其他實驗教育案也採用國外教育課程，卻否准上訴人之申請，違反平等原則等節，詳為論述不足採取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背，亦無不適用法規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已就教學計畫、學生收費及財務規劃提出說明，符合原判決所稱實驗教育理念，惟原判決未就申請案內容進行審酌，所為認定與申請資料呈現不同，且上訴人於原審就預留經費之說明，原判決不予採取，係未就事實釐清，違反家長自辦系爭團體實驗教育，經費於結束時由家長自行取回而無營利之常識云云，無非執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其已於原審提出、業經原判決論駁不採之主張，重複爭議，自無足取。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聲請調查提供各縣市、相類似之實驗教育案之申請內容及被上訴人所通過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案資料。然上訴人之申請，經原審認審議會審議結果與實驗教育條例規定未符，不予通過，並無不合，則上訴人所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對訴訟結果不生影響，自無調查必要，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所為證據調查聲請不應准許之理由，固有疏漏，惟不影響上訴人原審之訴應予駁回之結論，尚不構成上訴人主張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64條及第165條第1項之違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